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86612K

被审计单位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审)字(21)第S0011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科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55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鲍捷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879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S00118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洛阳钼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如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洛阳钼业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了对Phelps Dodge Congo S.A.R.L.(以下简称“PDC”)95%股权的收购。上述公司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应纳入洛阳钼业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洛阳钼业未将PDC纳入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内。相应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指引,我们对洛阳钼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PDC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S00118 号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捷



2021 年 3 月 22 日